

破解涉案财物管理难题 “厦门模式”深受好评

跨部门涉案财物管理学术研讨会在厦召开,来自全国多所高校专家学者和省市级公检法单位与会人员实地参观考察厦门市跨部门涉案财物管理中心



跨部门涉案财物管理学术研讨会在厦召开。

涉案财物跨部门管理 厦门推出多项创新举措

厦门市跨部门涉案财物管理中心目前入库保管刑事、行政涉案物品共计108万余件、节约财政资金1000余万元



文/本报记者 柯恺琦 图/厦公宣

2019年,在厦门市委政法委的统筹协调下,厦门市检察院、厦门市财政局联合检察院、法院等部门,创新打造了“线上线下结合、政府企业配合、部门联通共用”的跨部门涉案财物集中管理机制。多项创新举措在全省乃至全国处于领先地位。

目前,厦门市跨部门涉案财物管理中心入库保管刑事、行政涉案物品共计108万余件,有155家执法单位纳入跨部门涉案财物管理机制进行管理,公检法通过平台进行处置移送的案件12400余起,通过物证一站式鉴定委托送检案件5000余起,节约执法人员工作时间10万余小时,节约财政资金1000余万元。

坚持问题导向 着力破解“四难”问题

“扣押难、保管难、移交难、处置难”是长期困扰公、检、法、财等部门涉案财物管理的四大难题。

2019年,围绕解决“四大难题”,坚持改革创新,跨部门涉案财物集中管理机制应运而生,实现全流程监管、专业化服务、规范化管理、集约化处置,有效破解了涉案财物管理难题。

2022年,厦门市公安局又进一步畅通管理通道,联合多部门制发《厦门市提升跨部门涉案财物管理质效实施方案》,部署开展全市公安机关涉案财物专项清理处置工作,着力解决在涉案财物发还、收缴、追缴、处置等环节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快推动提升我市涉案财物管理质效。

探索先行处置 实现涉案财物保值

部分案件办理时间长,涉案财物在此期间滞留,可能产生贬值造成社会资源浪费。例如,长期放置无人使用的汽车,贬值速度极快。

厦门市委政法委、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厦门市人民检察院、厦门市公安局、厦门市财政局以刑事涉案扣押车辆为突破口,积极探索,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积极推动刑事涉案财物先行处置机制落地,联合出台了《厦门市跨部门涉案财物管理办法》《厦门市刑事涉案车辆先行处置暂行办法》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并形成制度,确保涉案财物从扣押、收缴、查封、移交到处置实现规范化运行和管理。

2020年12月29日,厦门市公安局召开“刑事涉案车辆先行拍卖”新闻发布会,组织首次刑事涉案车辆先行拍卖会,7辆刑事涉案车辆由厦门建发拍卖行在中拍平台进行线上公开拍卖。该先行处置案例为全省首创,通过先行处置,不仅节约了司法行政成本,提升了司法公信力,也有维护了当事人合法权益。

突出改革创新 开创物证鉴定新模式

厦门市公安局在严格遵循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以“内部机构鉴定为主线、社会机构鉴定为支撑”为原则,公开招投标引入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安全研究所有限公司(福建中证司法鉴定中心)和福建正泰司法鉴定中心两家鉴定机构,线下购买社会化司法鉴定服务,通过专业化服务和规范化管理,让数据多跑“腿”,办案人员少跑路,开创了一站式司法鉴定服务新模式,有效缓解制约执法办案效能的鉴定难题。

2022年7月,物证一站式司法鉴定模式在厦门市公安局思明分局和翔安分局进行试点运行,有效提升了全市物证鉴定工作的专业性、时效性和安全性,提高了办案效率,降低了执法办案风险,司法公信力和群众满意度显著提升,受到广大办案民警的欢迎。目前,该模式已在全市各级公安机关全面铺开运用。

此外,针对涉案款项监督管理处置等难题,市公安局在全省首创案件暂扣款和保证金信息化管理机制,推动涉案款项管理“去现金化”,通过“全渠道缴款和支付”“一案一人一账户”“自动记账对账”等手段,确保款项缴交和支付“一趟不用跑”,实现对款项实时、动态、全流程信息化管理。

促进共治共享 降低低成本提升执法效能

截至目前,全市已有155家执法单位纳入跨部门涉案财物管理机制进行管理,通过规范化管理,实现涉案财物保值增值,提高执法效率,降低执法办案风险,最大限度避免了当事人合法权益受损。同时也降低了执法成本,仅公安机关就清退15家涉案财物保管场所,节约执法人员工作时间10万余小时,节约财政资金1000余万元。

福建省政府将该机制作为改革创新成果在全省复制推广,全国教整办和公安部法制局分别编发简报推介该机制,财政部将厦门市列为2021年度中央与地方财政政法领域共同研究重点课题试点城市。《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等主流媒体刊文报道,全国50余家单位到厦门进行参观考察。

实务篇

7位公检法领域的实务工作者、研究人员,分享了实务工作中涉案财物管理机制的应用情况,并就需进一步研究完善的问题提出建议。发言由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刘学敏主持,四川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研究所所长龙宗智做评论。

“厦门模式”走在全省前列

●福建省公安厅法制总队政委袁志东:

厦门作为改革开放的前沿城市,在深化涉案财物管理改革方面开创了“厦门模式”,走在全国前列,为全省甚至全国的涉案财物管理机制改革提供可借鉴、可复制的宝贵经验。

我省公安机关一贯高度重视涉案财物管理工作,早在2017年就出台涉案财物集中管理相关工作意见,推动我省涉案财物管理机制改革。当前,我省乃至全国关于涉案财物管理的立法还存在不足,建议通过上位法立法,为涉案财物管理机制改革实践提供法律支撑。

机制改革展现“四化”特色

●厦门市公安局法制支队支队长吴德富:

我市涉案财物管理机制改革,是传统管理模式所产生的困境与社会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相结合的必然结果,是提高司法效能的有效手段。运行以来,涉案财物跨部门集中管理机制展现出规范化、集约化、信息化和统一化四个显著特色。

立足新起点,我们将继续在法治轨道上,不断推动涉案财物管理实践改革和法学理论的创新与发展。

新机制有效降低行政成本

●厦门市财政局一级调研员陈朝阳:

建立跨部门涉案财物管理机制,既符合上级工作要求,也有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体现了共享共用资源,发挥资源集约、低碳环保的带头作用,有效降低行政成本。

建议加快推进涉案财物先行处置工作,优化涉案财物处置方式,提升管理信息化智能化水平,财政部门将进一步做好配合工作。

理论篇

5位来自高校的专家学者,就参观的厦门市跨部门涉案财物管理中心发表看法,并结合专业研究成果从理论方面进行专业研讨,从理论高度对涉案财物管理中仍存在的问题提出制度化解决方案。发言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计划主持,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张建伟做评论。

“厦门模式”有四个亮点

●四川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研究所所长龙宗智:

“厦门模式”有几个亮点:一是引入财政监管;二是引入刑事涉案财物审前先行处置;三是仓储和物流一体化管理;四是中心的功能进一步拓展。

希望未来深化“厦门模式”,加强涉案财产先行处置等涉案财物管理相关法律规定,推动实践发展。

厦门经验体现综合治理理念

●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李兰英:

厦门跨部门涉案财物管理中心的经验,体现了综合治理的理念,是社会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的体现,是共治共享共赢的有益探索。

未来,厦门跨部门涉案财物管理中心在运营管理上,应该多探索项目保值甚至增值的运营手段,以此减轻财政压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将涉案财物管理融入刑事诉讼程序

●华东政法大学纪检监察法学研究院院长、教授张栋:

厦门跨部门涉案财物管理机制做得很好,特别是在自动化电子化方面尤为先进。“厦门经验”有我们值得借鉴的地方。

解决涉案财物“四难”问题

●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部副主任吴雪莹:

跨部门涉案财物集中管理模式极大地实现了涉案财物的线上流转,最大限度解决了涉案财物在实物流转中的扣押难、保管难、移送难和处置难的问题,实现涉案财物动态追踪。

建议下一步,将监委、海关、海警等部门的涉案财物纳入统一管理,增强涉案财物智能化管理平台与检察院涉案财物系统对接。

新机制产生四方面实践效应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林良生:

跨部门涉案财物集中管理机制产生的实践效应:一是一体化运作,让交接更有序规范;二是一站式存储,让保管更安全更集约;三是一键式处置,让处置更便捷更高效;四是一条龙服务,让流转更专业更精准。新机制赋予法院执行处置新动能,有效减轻基层办案人员工作压力。

推进财产刑执行检察工作

●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厅检察官、第三办案组负责人谢佳:

财产刑执行法律监督工作近年来得到长足发展,但相关法律规定仍有待进一步细化和规范。未来,希望在财产刑执行法律监督工作中能与高校、公安、法院等部门深入交流合作,共同推进涉案财物管理和财产刑执行法律监督工作。

现代物流提升涉案财物处置效率

●廊坊燕京职业技术学院财经系副主任、教授姜阔:

现代物流的应用有利于提升涉案财物处置的水平,涉案财物处置的质量、涉案财物处置的效率,也有利于涉案财物处置方面与国际司法的合作。

如何将涉案财物管理完善成为一种工作机制,融入我国刑事诉讼程序中,是下一步工作的重点难点。目前,国外涉案财物管理相关成熟经验可作为补充借鉴。

强化非法集资案涉案财物处置

●北华航天工业学院副教授张元鹏:

厦门跨部门涉案财物管理中心令我感到震撼,这在全国范围内是非常领先的。

针对非法集资案件中的涉案财物处置,应强化非法集资案件中涉案财物处置的地位,树立人财并重的观念,加强对合法财产的保障,积极听取案外人意见,加强对集资参与人参与权、知情权的保障。

“厦门模式”向现代化管理转型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李玉华:

跨部门涉案财物管理中心是我国涉案财物管理从传统走向现代的具体体现。厦门在这个方面积极探索,形成了“厦门模式”,在涉案财物管理社会化和先行处置方面具有典型性。现代化涉案财物管理的功能不应仅仅停留在涉案财物保管层面,而应当包括服务司法办案、保值增值、协助处置等,需要公检法司财等部门以及企业共同参与推动。



▲跨部门涉案财物集中管理和先行处置研究横向科研项目签约仪式。



▲全国多所高校的专家学者以及省市级公检法单位工作人员共50余人参加本次学术研讨会。